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6 年 1 月 18 日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费代丽卡·莫盖里尼的信，内容涉及落实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供在适当网站上公布。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高兴地通知你，2016 年 1 月 16 日，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朗已完成所有必要步骤后，我们迎来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商定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我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请你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所附与建立采购渠道有关的文件(见附文 1 至 5)，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如蒙转递，我将不胜感激。

请允许我向你在整个谈判进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费代丽卡·莫盖里尼(签名)

附文 1

任择申请表

(用于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1 提案提交国: _____

2 拟议活动(根据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

- 2(a) 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或为伊朗使用或为有益于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下列物品，无论这些物品是否产自其领土：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如适用):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该国认定不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
有助于后处理或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
活动的其他物项

☐

- 2(b) 向伊朗提供：

技术援助或培训

☐

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

☐

或其他服务

☐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如适用):

以及转让有关下列方面金融资源或服务：

供应、销售或转让 ☐

制造 ☐

使用 ☐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如适用)：

上文(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2(c) 伊朗购买涉及开采铀或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列核材料或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份，伊朗、伊朗国民以及在伊朗组建的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此类投资 ☐

3 辅助资料

(*：星号表示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对提案提交国的规定所提供的必要辅助资料。是否提供其他资料是任择性的。)

3(a) 物项说明*

说明*：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管制清单号：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规定之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提交的理由：

技术文件(辅助文件) ☐

数量/重量(如适用): _____

出口国的货币和总价值(如适用): _____

补充物项(单页提供): ☐

3(b) 出口实体(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单页提供有关的其他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 ☐

3(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3(d) 拟议最终使用和最终使用位置说明*

供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伊朗核计划的最终使用 ☐

非核民事最终使用 ☐

最终使用说明

物项(或该物项将被置入的物项)的最终使用地址:

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外交部签署的证明所述最终使用的
最终用户证书*



提案提交国将确保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载
指南中适用的规定得到执行。*



最终用户(如与进口实体不同)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3(e) 出口许可证号* _____

(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 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 无论如何, 出口许可证号是在运货之前获得批准的条件)。

3(f) 合同日期* _____

(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 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 无论如何, 合同日期是在运货之前获得批准的条件)。

3(g) 关于运输的细节*(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 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 无论如何, 运输细节是在运货之前获得批准的条件)。

原产地国(如不同于提案提交国):

运往伊朗的货物的发货国(如不同于提案提交国):

参与交易的其他国家(请具体说明职能):

运输类型(例如船舶、飞机, 如适用)

3(h) 最终使用核查(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8 节)

提案提交国已经获得并有能力有效行使权利, 核实供应给伊朗的所有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途地点*



有关最终用途核查的详细情况(如适用)

3(i) 补充资料(如适用):

--

以单独文件提供的补充资料:



4 联系人

姓名: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5 提交日期

--

关于转让所涉其他物项的资料

(上文 3 下所列物项以外的物项)

描述: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管制清单号: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规定以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提交的理由:

技术文件(辅助文件)



数量/重量(如适用): _____

货币和总价值(出口国): _____

关于所涉其他实体的资料(如适用)：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附文 2

解释性说明：任择申请表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本表供各国用于申请批准其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本表旨在方便各国提出提案，包括提供《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中具体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

1. 提案提交国

提案提交国的名称，以便适当归责。

第一个寻求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若拟议转让获安全理事会批准，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被视为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进行活动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而各国若转让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则须另提新提案。

针对一项涉及若干国家的活动，申请表提供了若干任择栏目(见申请表后面的部分)供提案提交国家指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明这些其他实体获准参与(即不必再另提出一份提案)。

2. 拟议活动的类别

在这一节中，提案国应具体列明一项或多项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可填多项)。

- 2(a)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a)段所述活动，即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物项。

若适用，可在下面的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别。

划勾框：物项、材料、设备和技术类型若提案涉及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物项或该国认定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有助于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相关活动的其他任何物项(《情况通报》未包括)，可选多项。

- 2(b)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b)段所述活动，即与提供、销售、或转让、或在伊朗制造或使用此类物项**有关的服务和援助**。

划勾框：相关服务类型。可选多项。若适用，可在下面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别(尤其是在已勾选其他服务方框的情况下)。

划勾框：拟议服务或援助的相关活动类型。可选多项。

- 2(c)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c)段所述活动,即伊朗获取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股权。申请表主要是针对 2(a)和 2(b)所述活动。对于 2(c)所述活动,下列一些辅助资料可能并不适用。提案国应附上进一步资料。

3. 辅助资料

3(a) 货物说明/相关服务说明

本条目应包含对出口物项的明确说明。物项的说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本条目应使采购渠道了解物项或服务的切合性。本条目不应过于笼统(如“工具”),也不应限于产品名称。详细的说明可有助于澄清为什么货物符合管控清单上相应条目的标准,也有助于核实交易是否符合《全面行动计划》。

若提案涉及若干物项,则在这一节中只应说明第一个物项。而对其他物项,则应在单独一页表格中加以说明。

对 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应提供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编号。核供应国集团国家则还宜使用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参数来说明物项特征。

若提案涉及 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NFCIRC/254/Rev.9/Part. 2 未列的其他物项,则提国可具体说明向采购渠道提交的理由。

提交国可提供技术文件。这将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估。

数量/重量(若适用): 标明物项的数量;应注明适用的单位种类(如单元、公斤等)

货币和总价值(若适用): 关于出口货物价值或所提供服务价值的信息,包括所用货币。这一信息有助于评估提案,可以采用近似值。应采用出口国的货币计算价值。

3(b) 出口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

出口物项的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有关资料的一部分。

其他参与实体(若适用,若不同于出口和进口实体,则应在单独一页表格中注明): 有关条目应指明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方,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货运代理人等。为避免重复并使提案直接明了,宜对参与交易的主要实体加以解释。

3(c) 伊朗境内的进口实体/接受相关服务的伊朗实体

伊朗境内进口物项/受益于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这一实体往往是有关物项的最终用户。若不是,则须在 3(d)项下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详情。

3(d)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划勾框(《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伊朗核计划最终用途/非核民事最终用途): 若最终用途是为了经伊朗原子能组织核证的目的, 则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向采购工作组之外)转交该申请。

拟议最终用途的说明应明确说明最终用户利用该物项的目的。这一说明应能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估, 而技术难度又不要过高。这一说明应与最终用途文件中的说明一致。

最终使用地点: 该条目应载有资料阐明该项目将在何处被使用(详细地点)。若货物出口是供纳入最终用户的另一产品, 则应改为提供该另一产品的资料。

提案应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外交部签署的证明所宣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情况通报》中的准则: 提案国在此框内划勾, 确认 INFCIRC/254/Rev.12/Part.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准则的有关要求已得到满足。这尤其涉及到关于转售、再转让和再出口的准则。

若最终用户不是进口实体, 则需要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详情。

3(e)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若适用):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与国家编码相关联, 用于对提案提交国进行适当归责。

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 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 且作为批准的条件, 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若原始申请已提供国家编号或若提案国通知安全理事会称国家受理编号与最后的出口许可证号完全相同, 则不必再次提交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 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 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 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f) 合同日期

订立合同的日期(若适用)。

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 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 且作为批准的条件, 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 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 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 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g) 详细运输安排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往往无法提供详细运输安排。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下列各栏目旨在进一步指导如何提供适当必要资料，以便采购工作组了解有关物项的流动情况。这一资料还有助于找出可能存在的重复提案。若系软件或技术转让，则提供详细运输安排可能并无意义。

原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物项的来源国。

货物自其发往伊朗的发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物项自其运往伊朗的国家。

交易的其他参与国家(请提供解释/作用)：若认为有必要，则可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运输路线。

运输工具类型(如船舶、飞机、铁路、卡车)。

如 3(c)项下的解释所述，应在单独一张表格中提供货运代理人或航运代理人的名称。

3(h) 最终用途核查

核实最终用途的划勾框：提案国在框内划勾，确认已获得且能有效行使对所有将提供给伊朗的物项最终用途及最终使用地点进行核实的权利。

提案国还宜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与伊朗及接受公司商定的核实最终用途措施。

3(i) 补充资料

提案国可为支持提案的审议而提供补充资料。

4. 提交日期

提交提案的日期。

5. 联系人

联系人对提案的管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获取关于提案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十分重要。联系人应是提案提交国的主管部门。

附文 3

伊朗当局官方抬头纸

任择最终使用证书

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交给
[出口国] 出口管制当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节——当事方

收货人(名称、地址、网站和联系细节)
最终用户(名称、地址、网站和联系细节)，如果不同于收货人
出口实体/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细节)

B 节——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

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描述
数量/重量(如果是技术，则不适用)

C 节——物项的最终使用/目的

物项的目的(货物、软件或技术)。请具体说明： a. 货物将以收货时的形式使用，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 ☐ b. 货物将被置入下列产品：_____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 ☐ c. 货物或被置入的货物将被转售、再出口或进一步分发给下列最终用户 _____用于下列最终产品_____。 ☐ - 如果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将被置入或用于发展、生产、使用和修理另一物项，请介绍该物项、其目的和最终用户：

D 节——最终使用地点

具体说明最终使用地点

E 节——最终用户的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兹证明所述最终使用(C 节)和最终使用地点(D 节)。

最终用户不会将上述物项和任何复制品(或在涉及技术时任何衍生物项)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和开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用于我们上文所宣布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最终用户将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终使用。

地点和日期

原签字

官方印章(如适用)

印刷体的签署人姓名和职称

F 节——伊朗适当当局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兹证明上述物项及其任何复制品(如技术，还包括衍生物品)将用于：

-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核计划 ☐
- 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非核民事最终使用 ☐

兹证明进口实体所述最终使用(C 节)和最终使用地点(D 节)。

伊朗不会将上述物项和任何复制品(或在涉及技术时任何衍生物项)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和开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用于我们上文所宣布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伊朗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转让伊朗境内的上述物项。伊朗将遵守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载准则的各项规定。

伊朗将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述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终使用。

伊朗将让原子能机构进入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述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拟用地点。

地点和日期

原签字

官方印章

印刷体的签署人姓名和职称

附文 4

解释性说明：任择最终用户证书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的活动)

这种表格可供各国用于评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和获得最终用户证书。最终用户证书是随提案所附的必要佐证资料。

一. 一般资料

为协助及时审议该提案，提案国必须提供正确和完整的最终用户证书。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最终用户证书会导致不完整的提案，这样就可能导致提案遭到延误或否绝。

最终用户证书必须在为伊朗核计划采购时由伊朗原子能组织，并在为非核民事最终用途采购时由伊朗外交部签名并注明日期。“数字”签字是不可接受的。最终用户证书所有各项均应清晰填写。

在提及任何不常用的简称和缩略词时请留心，在提及收货人或最终用户时尤为如此。为避免提案的拖延或否绝，应将缩略语改为全称。

二. 关于最终用户证书的指导意见

最终用户证书表格样本包括(A 至 F)6 节。以下标题分别涉及到每一节并就各节所有要素提出详细解释。

请注意：最终用户证书表格必须按照最终用户证书表格左上的说明，打印在伊朗当局官方抬头信纸上。

1. A 节——当事方

- **收货人：**收货人是接受该物项的第一个人，他对物项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有若干收货人。**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用户证书应列出所有收货人名称。**收货人也可以是最终用户。请注意，仅作为经纪人的个人/公司并非收货人。
- **最终用户：**最终用户是消费、利用、接收该物品的实体。**收货人和最终用户可以相同。**如果两者相同，请只填写收货人一栏。

出口实体/供应商：出口实体/供应商是收货人的合同伙伴。

2. B 节——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

a. 一般条款

- **物项：**物项一词包括物品、软件和技术。软件可以以电子方式(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实物方式借助(移动)数据存储装置(例如 USB 记忆棒)出口。

- **技术：**技术包括文件、数据、记录等，可用于生产物品，或制造这些物品的部件，或上述各项的开发或使用。借助技术制作的物品称为派生物品。

b. 本节各栏

- **物项说明：**请尽可能详细说明每一物项，以便于做出全面技术评估。
- **数量/重量：**在货物和软件情况下，各栏均须填写。

3. C 节——物项的最终使用/目的

- **物项的目的：**请说明每个项目的目的是尽可能详细，以就尤其是物项预定的最终用途做出全面技术评估。

请注意，这一栏对于出口的总体评价是一项重要内容。如果不能明确阐述其目的，就可能导致这一提案遭到否绝。

- **划勾框-再转让、货物接收：**应当选定物项用途下列三个备选方案其中一个(且只能一个)：(a) 货物将以收到的形式使用，并在未经出口国事先同意情况下，不会再出口、转让或再分销，(b) 货物将纳入具体产品(待说明)，并在未经出口国事先同意情况下，不会再出口、转让或再分销，(c) 货物将再出售，再出口，或再分销给具体最终用户(待说明)用于具体终端产品(待说明)。这些划勾框是对上述该项目目的说明的补充。
- **在接受物项或用于另一项目的开发、生产、维修或使用的情况下，**须就项目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其用途和最终用户。请注意，只有在以上述方式进一步利用出口物项时才需填写本框。

4. D 节——最终使用地点

请具体说明出口物项最终使用的确切地点。这一地点可能与最终用户地址不同(如果与收货人不同)。

例如，X 公司，在城市 Y 的中央采购办事处购买物项，但将其用于城市 Z 的生产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最终用户(X 公司)，但最终使用地点(城市 Z)则不是订货地点(城市 Y)。

因此请注意：最终用户所在地是物项实际使用、消费之处。

5. E 节——最终用户的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最终用户在本节证明 C 节所列物项最终用途/目的和 D 节所列最终使用地点，并允许出口国核实载于 INFCIRC/254/Rev.9/Part. 2 的物项最终用途，并在《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节的程序后进口物项。

所有这些言论和信息必须由最终用户签署。这其中包括提及的(1) 地点和日期，(2) 正式印章(如果适用)，(3) 签名本身，(4) 签名人名称和职称的大写。

6. F 节——伊朗主管当局对最终用户承诺的认证

在本节中，伊朗主管当局通过在方框划勾，明确显示出口货物的用途。请注意，只能在一个方框划勾，最终用户证书才有效，因为这些选项都是替代办法，不能同时提出。

如果货物和服务是为《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伊朗核计划之用，最终用户证明则需由“伊朗原子能管理局”签署。对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需要由伊朗外交部(在收到进一步通知之前)签署。

有关当局证实，未经出口国家的事先同意，上述物项不会在伊朗转运，伊朗将满足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提出准则的要求。

此外，伊朗主管当局证明，C 节所列物项最终用途/目的和 D 节所列最终使用地点，并允许出口国核实载于 INFCIRC/254/Rev.9/Part. 2 的物项最终用途，并在《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节的程序后进口物项。

伊朗将让原子能机构进入 INFCIRC/254/Rev.12/Part. 1 规定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打算使用的地点。

所有这些言论和信息须由伊朗有关当局签署并核实。这其中包括提及的(1) 地点和日期，(2) 正式印章，(3) 签名本身，(4) 签名人名称和职称的大写。

附文 5

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

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提供了本文件，为各国提供关于采购渠道的实用信息。更多详情可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

采购渠道审查各国为参与或允许向伊朗转让某些核或两用物品、技术和(或)相关服务而提出的提案。各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联合委员会随后将对申请进行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这一建议作出决定，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各国宜采用这一表格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另需伊朗相关部门提供最终用途证书(见最终用途证书范本)。

咨询联系信息：

安全理事会：SC-Resolution2231@un.org

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PWG-enquire@eeas.europa.eu

A. 采购渠道概要

1. 什么是采购渠道？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要求各国在同伊朗进行某些具体活动时事先获得安理会的核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设立了采购渠道，并得到上述决议的认可，作为审查各国寻求与伊朗进行这些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活动而提交的提案的机制。

提案应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将提案转给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的代表以及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在规定时限内审查提案，并代表联合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最后审议和决定。随后，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家其请求是否已获核准。

2. 采购渠道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采购渠道总体涉及：

(1) 供应、出售或转让(关于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的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分别所列，或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的)核和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2) 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核和两用物品有关的援助或服务(例如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

(3) 伊朗在另一国获得某些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权益以及与这方面有关的投资。

请参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 段查阅详细内容，包括其中所载的某些豁免。

3. 各国如何根据采购渠道规定提交提案？

鼓励各国用电子邮件将提案发至 SC-Resolution2231@un.org。各国可使用申请表模板，该表包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关于如何填写本表的详细信息可在此查阅。最好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交提案，因为这可能会加快审查进程。

4. 出口商或技术援助提供商等私营实体可以直接与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委员会接触或提交提案吗？

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努力向第三方关于提供指导的请求作出答复。私营实体应首先联系本国当局，不能直接提交提案或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出口商和技术援助提供商须根据本国立法向国家主管当局申请以获得相关授权。安全理事会不会答复公司或个人直接提交的问询。

5. 提案应提供哪些资料？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了必要的辅助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a) 关于物项的说明；
- (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同时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外交部(待另行通知)签署的证明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 (e) 出口许可证号码(如有)；
- (f) 合同日期(如有)；
- (g) 详细运输安排(如有)。

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尚无第(e)、(f)、(g)条信息，提案国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且务必在所涉物项启运前提交，作为审批的条件。

使用申请表将有助于各国提供所有必要资料。此外，各国还可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尤应重视物项说明，该说明应能帮助正确了解所涉物项(见下文问题 18)。

6. 如提案不完整会发生什么情况？

不完整提案可能会因缺乏足够信息而遭拒。

7. 提案可以何种语文提交？

提案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一种语文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如有需要，联合国秘书处会翻译这些文件。这项工作将在联合委员会审查期开始前进行。

8. 如何就提案作出决定？审查程序需要多久？

安全理事会收到提案后会与联合委员会协商。采购问题工作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提出建议。将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予以核准。可由采购问题工作组至少两名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委员会提出不批准建议供审议。联合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是否批准该提案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核准或否决一国提出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审查结果。

9. 被驳回的提案是否可重新提交？

是——如各国重新提交提案，应附上原有的联合国编号。最好能提供关于所作修改和修正的说明。

采购问题工作组有可能提供有关否决的信息，对以后的提交可能有所帮助。

10. 如拟议活动在审查期间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的必要辅助资料发生任何变化，则各国可能需要重新提交提案，特别是以下方面发生变化：(a) 关于物项的说明(包括数量有变)；(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或(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以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外交部(待另行通知)签署的证明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如果变化涉及(e) 出口许可证号码；(f) 合同日期；或(g) 详细运输安排，各国则无须重新提交提案。修改应由提案国提出。

11. 安全理事会核准之后如何？

安全理事会在通知提案国核准一事时，会提供一个关于所讨论的活动的核准证书，并为交易/核准分配一个编号。参与交易的实体可将此证书作为所涉物项装运时的随附单据提交给国家主管当局。

12. 提案的保密问题将如何处理？

采购渠道的运作将遵守联合国的保密规定。

B. 更多问题和回答

13. 哪个国家负责提交提案？如有多个国家参与交易如何处理？

第一个试图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理会第 2231 号决

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批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对于涉及多个国家的活动，申请表提供了若干可选栏目，供提交提案国列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示这些其他实体获准参与(即不必再另提一份提案)。

14.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项活动？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项活动，例如供应多种货物，或供应货物的同时还提供相关服务。各国须提交国家申请，涵盖所有可能的活动和相关服务(例如出口及相关维修服务)。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批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15.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个物项？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个物项。应在申请表后另页附上关于其他物项的说明。申请将作为一个整体裁定。

16. 可在何处查找关于所涉物项的更多资料？在何处查找 INFCIRC/254/Rev. 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 9/Part 2？

核物项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12/Part 1)见此处，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9/Part 2)见此处。鼓励各国根据这些清单检查所涉物项，并提供准确的管制清单条目。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献以支持分类。

17. 提案可以包含既被列入 [S/2015/546](#) 也被列入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的物项吗？

提案可以列入既属 S/2015/546 也属两《通报》之一规管的物项。此种提案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交付审查。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就这些提案作出决定。

18. 必须提供物项的哪些技术信息？

鼓励各国提供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相关条目(如适用)。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献以支持分类，包括提供有关的技术参数。

也可提供其他技术说明，如数据表、产品目录、图表或图片。

19. 提案须列出那些实体？

提案必须列出出口实体、进口实体以及最终用户(如非进口实体)。出口实体是与伊朗对应方签订合同的公司或个人。进口实体是伊朗境内进口物项或者受益于相关援助或服务的实体。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实体即物项的最终用户或援助/服务的受惠人。对于参加转让的其他实体(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或承运人)则应另页说明它们各自在交易中的作用。

20.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应包含哪些信息？

拟议最终用途声明应说明最终用途是经《全面行动计划》批准的伊朗核计划，还是民用非核用途。如最终用途是用于核目的，提案还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声明还应说明物项的使用目的。最终使用地点即物项实际使用或消耗地。相关说明应列出地址，这一地址可与最终用户的总部地址不同。

21. 两《通报》所列准则有什么规定？

对于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列核物品的转让主要有《核转让准则》第 9 段(关于再转让的管制)所列规定。

对于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两用物品主要有《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准则》第 7 段(关于再转让的同意权)所列规定。

遵守这些规定需在最终用户证书中列入相关信息。

22. 最终用途证书应提供哪些信息？

提案国应确认本国已按照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获得核实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

提案国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核实最终用途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23. 需要何种最终用途证书？

如货物和服务是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所列伊朗核计划，则最终用途证书需由伊朗原子能管理局签署。对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最终用途证书(在另行通知前)需由伊朗外交部签署。¹ 最终用途证书应证明所述最终用途。

最终用途证书须由伊朗主管当局签发(见上文)。

采购渠道所用最终用途证书范本见[此处](#)，解释性说明见[此处](#)。

¹ 伊朗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详细联系方式。